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94.9.5(94-01) 系務會議通過
95.1.19(94-0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5.3.22(94-0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6.5.3(95-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95-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5(104-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107-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6(108-07)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4.6(11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7(114-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4(115-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辦法：請參考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簡章。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研究生修課除論文(12 學分)外，至少應修習 21 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5 學分)，修讀課程參照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 30 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二、雙聯學制研究生，除論文 12 學分外，至少應修習本系課程一門(3 學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從本系專任教授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未在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將由系上主動安排，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

一、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後，做公開之口頭報告，由 3 至 5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口試之，委員需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在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含)通過此項資格考核，口試成績如不通過，1 個月以後得補考乙次。

二、第一外國語：應在畢業論文審查前通過下述第 2 目至第 5 目標準之一：

1.第一外國語係指：英語，德語，日語，或法語之一。

2.通過托福(TOFEL)考試紙筆測驗 500 分(含) 以上或電腦測驗(CBT)成績 173 分(含) 以上或新托福(IBT)考試 61 分(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提出證明資料。

3.若選修相關語文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科目至少 4 學分(以本校開設之第二外國語課程為原則)，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

4.曾在外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5.使用上述外國語文撰寫論文，並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其貢獻，得申請免試及免修課。

三、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在提出學位論文需完成下述標準之一：

1.至少一次在國外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進行**英文**口頭論文發表。國際性研討會認定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2.曾在國外學校或研究單位 (不含大陸)參訪或交換學生一個月以上之學習過程。

四、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有原創性的研究工作。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應至少在國際 SCI 列名之專業期刊上發表一篇論文(含論文接受刊登)。並須在論文審查口試前在本系公開演講一次。

五、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博士資格審查，確認研究生在博士學習過程，具獨立自主能力，各項資格是否符合，其論文原創性及貢獻度等。資格審查將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此委員會成員由系教評會委員三人擔任之。如委員為指導教授應予迴避，由委員會主席另指定一位擔任。

第六條　學位論文口試規定

一、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比對報告標準不得超過20%，且不能有大篇幅或整段落相似，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比對作業依「本系學位考試補充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在畢業前由五至九位校內外委員組成之委員會進行公開口試。

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通過者即完成博士學業；未通過者，3 個月以後得補考乙次，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暨**「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要點」**。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